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暂行规定》）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邓颖律师、朱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含网络投票事宜）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服中心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表决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点，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关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资格、征集程序等相关事项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之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开征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上交所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2,489,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70%，其中：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7,201,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928%。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28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43%。以上通过

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3、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计 1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3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59%。

其中，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投服中心提供的授权文件、《公开征集投票权之法律意见书》，共 2 名股东授权投服中心代为行使投票权，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285,622	99.7603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67,183	99.8562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48,072	99.8524	是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63,684	99.8555	是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292,181	99.7616	是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165,082	99.7364	是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794,789	99.8617	是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755,876	99.8539	是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284,273	99.7601	是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818,794	99.866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105,979	98.7367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87,540	99.2419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68,429	99.2219	是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84,041	99.2383	是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112,538	98.7436	是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985,439	98.6102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15,146	99.2709	是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576,233	99.2301	是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04,630	98.7353	是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39,151	99.2961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邓　　颖

朱　晓　宇

2026 年 11 月 20 日